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下就執行、完成及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更動（惟有關條款不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不相符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902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在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